

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2樓
承辦人：黃莉荃 企劃專員
電話：02-2769-8599*103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鼎基董字第1150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活動簡章各一份（文稿1_00000010A0C_ATTCH1.pdf、文稿
1_0000001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敬請 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「2026 鏡頭裡的綠色行動」永續短影音競賽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氣候及環境變遷、社會包容性等未知的挑戰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不再只是課本上的名詞，而是需要被看見的日常實踐。本活動鼓勵學生走入真實生活場域，透過鏡頭進行深刻的生態觀察與紀實。為此，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特辦理「2026 鏡頭裡的綠色行動」，透過直式短影音的創意競賽，鼓勵參賽者以各種設備進行生活化紀實或影像創作。期許協助參賽者建構具備深度觀察之自主學習成果，並透過深入的環境視角將數位影像轉化為具實質影響力的綠色行動，進而培育具備永續思維與領導力之未來領袖。

二、本專案重點特色如下：

- （一）從校園、社區或日常生活中，找出值得關注的環境變遷或永續實踐議題。
- （二）運用多元影像體裁展現對地球的守護與洞察。



(三) 透過社群平台發揮影像感染力，將數位作品轉化為具實質影響力的綠色行動。

三、活動資訊摘要：

(一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(星期一)17:00止(各組別120隊為限，額滿即止)，本活動僅「線上網路」報名(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URRM4JvPUt>)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各組別以報名日期當下仍為在學學生為認定標準。

1. 國中組：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之學生。
2. 高中職組：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)。
3. 大專院校組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(含碩、博士班及五專後兩年)。

(三)重要時程：

1. 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(一) 17:00截止
2. 增能工作坊暨線上說明會：2026年6月6日(六)舉辦，業師將講授剪輯技巧，工作坊結束後將進行活動規則說明。
3. 報名繳件：請於2026年8月31日(一) 17:00前，將以下附件上傳至指定上傳區，方視為完成報名繳件。
4. 入圍公佈：2026年9月21日(一)於官網及粉絲專頁公告。得獎隊伍學生全員須參加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。
5. 最佳人氣獎票選：2026年9月23日(三)至2026年10月8日(四)(共十六日)。

(四)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(五)活動洽詢：中鼎教育基金會黃企劃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9-

8599轉103。電郵：quan@ctcief.org。

(六)敬請持續關注本會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TCIEF/>)及官網(<https://www.ctcief.org/index.php?lang=tw>)掌握活動消息。

敦請 貴校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前述活動，並周知相關公告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

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

千九
龍文

公
總
人
姓

裝

訂

75

4

線

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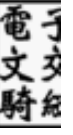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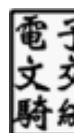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

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



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

2025/06/10
電交 8958832 文章

2026 第一屆鏡頭裡的綠色行動 簡章

2026 1st Green in Frame Guidelines

壹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

貳、活動簡介

在全球氣候行動與永續發展的浪潮下，聯合國所揭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已成為國際社會共同肩負的責任框架。這些目標不應僅止於學術的詮釋，更應化為可被觀察、紀錄與傳遞的日常實踐。有鑑於此，本活動旨在鼓勵學生走入自然環境與在地社區，以影像紀實為途徑，進行系統性的生態觀察與環境省思，進而將課堂所學與現實場域深度連結。本競賽採「低門檻、高創意」之包容性參賽原則，不限制影片拍攝器材之種類與規格，鼓勵參賽者善用各類設備，以生活化視角從事影像紀實或創作。主辦單位期許透過此一歷程，協助參賽者培養深度觀察之能力，建構具自主性與反思性之學習成果；並藉由富有環境意識的影像表達，將數位創作轉化為具實質影響力的綠色倡議行動。本活動期盼孕育具有永續思維、人文關懷與社會領導力的未來世代，為永續地球貢獻心力。

參、活動目標

- (一) 鼓勵參賽者透過多元影像敘事詮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將抽象議題轉化為具備情感共鳴的數位創作。
- (二) 培養青年學子具備環境洞察力、數位敘事能力及環境素養，發揮綠色社會影響力。
- (三) 透過「參與式環境教育策展」，引導學生以獨特的視覺觀點，紀錄並呈現在地社區中真實發生的永續行動，以兼具紀實深度與美學品質的影像，彰顯環境議題的當代意義。
- (四) 建立跨界交流平台，透過影像作品的匯聚與展示，激發社會大眾對環境議題的深度反思與綠色實踐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**參賽對象**：具備中華民國學籍之在學學生。依學制分為三組進行評選：
 - 甲、**國中組**：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 - 乙、**高中職組**：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 (含五專前三年)。
 - 丙、**大專院校組**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(含碩、博士班及五專後兩年)。
 - ※ 註一：各組別以報名日期當下仍為在學學生為認定標準。
 - ※ 註二：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於交件時檢附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始具參賽資格。
- (二) **組隊人數**：採組隊報名，一隊由 1 至 4 人組成。本競賽鼓勵跨領域交流，參賽隊伍可跨校系混合組隊參加。每位參賽者僅能報名一組作品，且不得跨組或重複跨隊參與，每支隊伍限投件一支作品。

- (三) **指導教師**：每支參賽隊伍得請指導教師至多二名，負責輔導學生進行主題觀察與影像創作。
- (四) **收件限額**：為確保評選品質，各組意向報名名額上限為 **120 隊**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完成意向報名後，各組最終僅受理前 100 件完整作品繳交之隊伍進入審查；一旦該組別收件數量達到 100 件上限，後續繳交將不予受理。收件順序以系統後台之「時間戳記」為唯一認定標準，請務必注意繳交時間。

二、作品規範

- (一) **活動主題**：共分為五大方向，參賽者可自選主題進行創作：

No.	主題方向	說明
1	永續生活實踐	減塑、節能、素食、零廢棄生活等實際行動紀錄
2	生物保育	在地物種觀察、棲地保護、生態環境紀錄
3	環境問題解方	社區環境問題探究、解決方案提案或實踐
4	綠色創新	環保科技、循環設計、綠色創業等創新展示
5	氣候變遷因應	氣候議題紀錄、在地調適行動、倡議活動

- (二) **影像形式**：接受多樣化影像體裁，包括但不限於紀實紀錄、創意 Vlog、微電影創作等。表達風格不限，鼓勵參賽者之個人風格與創意發揮。
- (三) **影片格式**：
- 甲、解析度不低於 1080*1920px 之直式影片 (9:16)。單檔不超過 500MB。
 - 乙、檔案規格：需支援上傳至社群平台之 MP4 或 MOV 格式。不限創作工具、軟體。
 - 丙、影片長度：1 分鐘至 3 分鐘以內。
 - 丁、語言要求：中文 (含字幕或旁白)；外語旁白須附中文字幕。
 - 戊、音樂素材：需為原創或合法授權之影音 (應出具授權書)。若使用社群平台內建授權音樂，須確保作品下載後無侵權疑慮，或依照主辦單位規定提供相關版權標示。
- (四) **生成式 AI (GenAI) 使用規範與聲明**：
- 甲、**工具輔助原則**：允許利用 GenAI 進行腳本發想、資料查詢、旁白語法潤飾及後製建議。
 - 乙、**素材比例限制**：允許利用 GenAI 生成圖像補充素材或語音合成配音，**惟其內容總長度不得超過影片總長度之 20%，且須清楚註明使用 AI 生成之部分與該部分佔影片之百分比**。此類內容之應用情形將由評審團納入「原創性」指標之評分考量。
 - 丙、**核心原創要求**：作品之「實拍影像主體」、「議題觀點論述」及「剪輯敘事架構」三大核心必須由參賽成員親自完成，嚴禁由 AI 全程代勞。若經判定作品核心非人為原創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 - 丁、**參賽者法律與真實性保證**：參賽者應確保所使用之 AI 工具符合服務條款，且生成內容不侵犯第三方之著作權、專利權及肖像權。

1. 真實原則：嚴禁利用 AI 技術（如 Deepfake）偽造虛假事實或惡意誤導環境議題數據。
2. 處分同意：若經檢舉並由評審團判定 AI 使用違規或未如實申報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追回獎項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第一階段：意向登記（2026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）

- A.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（一）下午五點前：完成線上報名。各組別開放登記至 120 隊，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B. 2026 年 6 月 6 日（六）：舉辦增能工作坊暨線上說明會，業師將講授剪輯技巧，工作坊結束後將進行活動規則說明。

第二階段：交件期間（2026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）

- A. 意向登記成功後，請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下午 5 點前，將以下附件上傳至指定上傳區，方視為完成報名繳件：（1）參賽直式短影音作品；（2）線上報名表（含個人/團隊基本資料、影片標題、創作理念說明等）；（3）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；（4）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；（5）作品授權同意暨無侵權切結書；（6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未成年者參賽者須附）。各組最終僅受理前 100 件完整繳交之作品進入審查。一旦該組別收件數量達到 100 件上限，後續繳交將不予受理，請務必提早完成繳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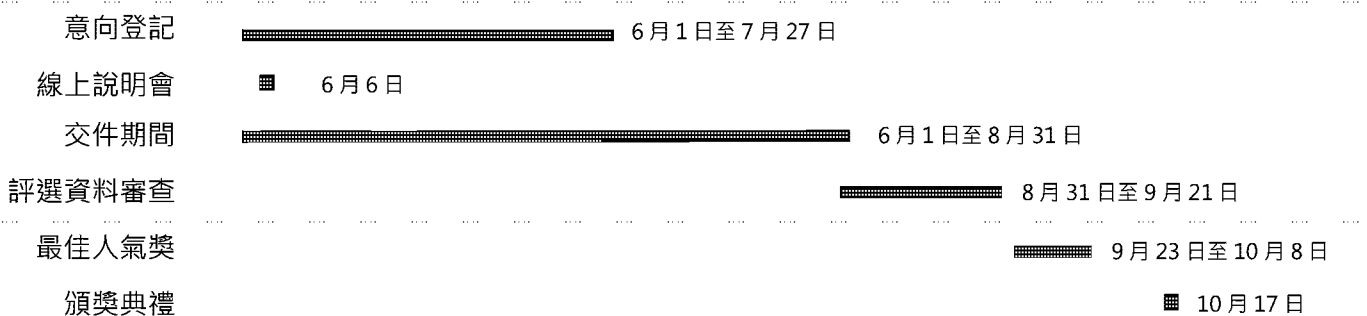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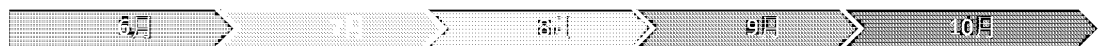
※附件編輯檔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epQgzL> 請下載後再編輯！！！！

第三階段：評選資料審查（2026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）

- A. 2026 年 9 月 21 日（一）：公佈評選結果，得獎隊伍學生全員須參加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。
- B.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：得獎隊伍影片上架社群平台，角逐最佳人氣獎。依後台數據之影片觸及量最高者獲獎。

第四階段：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（2026 年 10 月 17 日）

- A. 2026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於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舉行頒獎典禮，依據名次頒予獎學金。頒獎後進行評審講評與分享會。



四、參賽辦法

(一) 報名與交件方式

1. 採線上報名，請自行組隊，再以隊伍為單位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
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URRM4JvPUt>)
2.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後，請於報名截止(2026年8月31日)前繳交簡章相關附件，以電子掃描方式將檔案合併及壓縮，上傳至繳交區
(<https://reurl.cc/Z28gp6>)才視為完整報名。

需繳交附件如下：

1. 線上報名表(含個人/團隊基本資料、影片標題、創作理念說明等)
2. 影片檔案(請檢查是否合乎格式規範)
3.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
4. 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
5. 作品授權同意暨無侵權切結書
6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成年者參賽者須附)

※附件編輯檔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epQgzL> 請下載後再編輯!!!

伍、獎勵方式

◇ 本活動係屬推廣永續發展教育，完全免費；且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活動，特地頒發中鼎鏡頭裡的綠色行動獎學金：

(一) 預計選出 21 隊獲頒獎金之隊伍，並角逐該組別最佳人氣獎。

- ※ 獲頒獎金隊伍應準時繳交應繳文件並出席頒獎典禮，否則將取消獎勵資格。
- ※ 最佳人氣獎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宣布。

(二) 經評審會議評選排名統計後，每組各頒發以下獎項：

獎項名稱	獎金	獎狀	數量	說明
第一名	新臺幣 1 萬元整	數位獎狀各乙張	1	
第二名	新臺幣 6 仟元整	數位獎狀各乙張	2	
第三名	新臺幣 4 仟元整	數位獎狀各乙張	2	
創意火花獎	新臺幣 3 仟元整	數位獎狀各乙張	1	
綠色鏡頭獎	新臺幣 3 仟元整	數位獎狀各乙張	1	
最佳人氣獎	新臺幣 5 仟元整	數位獎狀各乙張	1	
社會影響力獎	-	數位獎狀各乙張	3	
校園創意獎	-	數位獎狀各乙張	3	
在地洞察獎	-	數位獎狀各乙張	3	
永續紀錄獎	-	數位獎狀各乙張	3	

※註一：各獎學金得獎資格須經評選後方可取得，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該獎項將予從缺，不另遞補。

※註二：各獲獎隊伍之獎學金將以隊員人數平均分配發放，恕不接受由單一隊員代為領取。

(三) 評分項目與權重

本競賽由專業評審團進行各項獎項之評選與審查；另針對得獎作品設有「最佳人氣獎」，該獎項採獨立評選機制，其評選結果與正式獎項獨立併列。

階段	方式	說明
決賽	9 位評審委員獨立評分；各組選出 7 隊獲頒獎金；12 隊獲頒獎狀。 (三組共 60 隊)	依 4 大評分項目獨立評分，詳情見下方評分標準。
最佳人氣獎	本會之 IG、FB 觸及量 (100%) 總和	將共 21 支獲頒獎金之短影音上架平台，進行為期 2 周的評選，將依雙平台之後台觸及量數據總和決定最佳人氣獎。

甲、 決賽評分項目與權重

將邀請業內專家與知名學者進行審查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評分項目	方式	說明
創意表現	30 分	創意發想獨特性 (10 分)、視覺呈現創新度 (10 分)、意念傳達完整性 (10 分)
環保訊息傳達	25 分	環保理念清晰度 (10 分)、永續概念正確性 (8 分)、教育意義深度 (7 分)
技術品質	25 分	影像清晰度 (8 分)、剪輯流暢度 (10 分)、音效配樂適切性 (7 分)
故事完整性	20 分	敘事邏輯性 (7 分)、內容豐富度 (7 分)、結構完整性 (6 分)
合計		100 分

乙、 最佳人氣獎

最佳人氣獎評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評選對象：經決賽選出之各組獲頒獎金作品，共計 21 支短影音。
- 二、評選平台：主辦單位官方 Instagram (IG) 及 Facebook (FB) 粉絲專頁。
- 三、評選期間：作品上架後進行為期 2 週之公開評選 (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)。
- 四、計算方式：採計雙平台後台數據之「影片觸及量」總和 (權重 100%)。
- 五、獲獎說明：依據評選期間內雙平台觸及數據累計最高者獲獎。數據結算以主辦單位後台系統截圖為準，排除非自然流量之影響，以確保競賽公平性。

● 決審各項評分細則說明：

◆ **創意表現 (30 分)**

- 創意發想獨特性：構思新穎，敘事角度有別於一般環保影片，具個人獨特觀點。
- 視覺呈現創新度：畫面構圖、剪輯風格或視覺、語言具創意表現力。
- 意念傳達完整性：有清晰的起承轉合，敘事邏輯連貫完整。

◆ **環保訊息傳達 (25 分)**

- 環保理念清晰度：核心訊息明確，觀眾可輕易理解主要環保主旨。
- 永續概念正確性：內容符合科學事實，傳遞正確環境資訊。
- 教育意義深度：能引發觀眾深思，具啟發性與教育推廣潛力。

◆ **技術品質 (25 分)**

- 影像清晰度：畫面穩定清晰，光線充足，色彩自然。
- 剪輯流暢度：畫面構圖、剪輯節奏合宜，無明顯跳接或多餘片段。
- 音效配樂適切性：環境音、背景音樂、旁白音量平衡適當。

◆ **故事完整性 (20 分)**

- 敘事邏輯性：前後因果清晰，觀眾易於跟隨。
- 內容豐富度：資訊量適當，不過於單薄或冗長。
- 結構完整性：有明確的開頭、發展與結尾。

◆ **永續領航專項獎**

1. **創意火花獎**：頒予腳本、敘事與創意轉化最優之隊伍，獎金新台幣 3 仟元整。
2. **綠色鏡頭獎**：頒予視覺美學、攝影與剪輯最優之隊伍，獎金新台幣 3 仟元整。
3. **社會影響力獎**：頒予最具議題共鳴、傳播力與情感感召之隊伍。
4. **校園創意獎**：頒予結合校園生活場景、展現趣味與參與感之隊伍。
5. **在地洞察獎**：頒予深入挖掘地方環境問題、具備在地關懷之隊伍。
6. **永續紀錄獎**：頒予具備田野觀察精神、詳實呈現環境真實現狀之隊伍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賽者應確保作品為原創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包含文字、影像、聲音、音樂等各類素材。參賽者須自行取得作品中被拍攝者之肖像權授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透過各種媒介進行展示、廣告及出版等用途。若發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全部獎勵。
- 二、 參賽者應保證所填寫或提交之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資料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因資料不實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；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人損害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三、 每支隊伍參賽須於正式報名時指定一名隊伍代表(主聯絡人)。隊伍代表於活動期間代表團隊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，並負責比賽期間之聯繫、得獎通知及相關活動事宜。
- 四、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、電話等報名資料，並用於本活動之身分驗證、訊息通知及相關聯絡用途。
- 五、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基於活動宣傳目的，對作品進行重置、改作、或部分剪輯，並上傳至主辦單位所屬之社群平台 (包含但不限於 YouTube、Meta(FB/IG)等) 進行公開傳輸與推廣。
- 六、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、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法律責任由創作者及參賽團隊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；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須負民事或刑事賠償責任。已領取獎金應於指定期限內退還主辦單位；如另造成其他損害，應負額外賠償責任，得獎缺額是否遞補，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決定。
- 七、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得同時報名其他競賽，惟與其他競賽單位發生任何爭議時，一切相關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不介入任何爭議，參賽者將著作權移轉予他人時，亦同。
- 八、 參賽作品內容須符合各社群平台之社群守則，不得包含違法、血腥、暴力、色情或騷擾等不當內容。若作品因違反平台守則遭下架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。
- 九、 繳交資料有缺失或逾期等情形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參賽隊伍於限期內補正。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整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與資格，並不予送件評審。
- 十、 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導致參賽資料延遲、遺失或補正不全者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並有權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，不予送件評審。
- 十一、 繳交之資料、檔案及上台報告內容，請勿揭露就讀學校名稱、系所、校徽、指導教授姓名或隊員姓名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 (必要情形除外)。未遵守者，評審將酌情予以扣分。

- 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之入圍資格，並得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：（1）應繳資料逾期繳交者；（2）未全程參與本競賽所有指定活動者；（3）無故缺席指定動現場者。此外，主辦單位保留對上述行為依法追訴之權利。
- 十三、每人限報名一隊，如需更換隊員、退出比賽或進行遞補，參賽隊伍須說明原因，並於繳件截止日前提出書面申請（簽署隊員更換切結書），未經申請逕自更換隊員者，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- 十四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查所有參賽者資格之權利。經查核或經第三方檢舉，凡不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和獎狀，同時保留依法追訴之權利。
- 十五、依據《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》，本競賽於蒐集個人資料前，將依法告知參賽者以下事項：
1. 本單位名稱
 2.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 3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5. 參賽者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力及方式
 6.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；若選擇不提供，對其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。
- 十六、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詳閱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- 十七、本競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，相關異動將於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柒、聯絡資料

聯絡人：中鼎教育基金會 黃莉荃 企劃專員

電話：(02)2769-8599 分機 103

E-mail：quan@ctcief.org

FB：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